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2〕2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立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赵立根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周汉林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（正县级），免去市生产资金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孙廉军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，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局）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向元昌同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肖岳权同志任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处处长；

薛玉发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；

陈 涛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晏筱波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侯运军、向诗兵同志任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殷贵军同志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闫立岗同志任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胡开兴同志任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市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谢淑桢同志任市技工学校副校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史文欧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，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张 宏同志任市财政局副调研员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8月1日印发

共印 50 份